

合同编号：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

乙方：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2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

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26 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红

乙方：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乙号中铁洛克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健

鉴于：

乙方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并有权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健康体检（以下简称“体检”）。

甲方为保障员工健康，消除疾病隐患，使员工享受方便、优质的体检服务，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员工（以下简称“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特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体检内容及预约

(一) 甲方为员工安排的指定体检项目详见本协议附件 1。

(二) 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7】日将参加体检员工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号)、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婚育情况、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体检当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待准备。双方应就整体体检计划提前协商确定时间安排表。

(三) 如甲方员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1】日向乙方预约体检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员工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四) 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员工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甲方联系人: 宋涛 (姓名)

固定电话: 029-86321027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1443327@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26 号地铁大厦

二、体检期限

自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体检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乙号中铁洛克大厦三楼

四、合同价款

(一) 单金金额 元/人、人数 人,总金额为:638352 元,大写金额: 陆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整。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二)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付款方式

(一) 结算及进度款约定: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费用。第一期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第二期款项于 2026 年 12 月双方据实结算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据实结算总价款剩余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体检并出具报告的员工人数核算, 预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差额在第二期款项支付时统一结清。

(二) 2026 年 12 月作为本项目统一结算节点, 双方需在该节点后【5】个工作日内, 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单价、实际参检出报告人数共同书面确认最终结

算总额。乙方分批次开具发票：甲方支付首期 50%进度款前，乙方开具对应 50% 预估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 剩余差额部分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对应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 流程后【3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各期款项。

（三）在体检过程中，若个别员工在指定体检项目外，要求增加其他体检项 目，乙方应当予以安排，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该员工按照乙方店面市场价格【8】折 优惠自行向乙方现场支付。员工家属若参加体检，则按照甲方员工套餐优惠价格 自行向乙方现场支付。

（四）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3700051509200058594

（五）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44653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7800058058588

六、体检报告查看方式

(一)通过官方账号查看:甲方员工可登录乙方官方微信公众号账号“熙康”查看其体检报告。

(二)递送纸质报告: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参检员工体检结束后统一将纸质版报告送达单位。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员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并负责参检员工的身份验证工作。

(二)甲方员工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甲方员工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体检准备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员工自负。

(三)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四)本着对客户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甲方在组织员工参加健康体检之前应当充分了解员工的健康状况,且不能组织以下人员参加健康体检,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以下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1. 各种疾病的急性期患者;
2. 身患各种慢性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者;

3. 各种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

4. 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发病期者；

5. 产后时间短于 42 天、流产后短于 30 天者。

（五）甲方安排高龄人员（六十岁以上）或行动不能完全自理人员体检的，甲方应当派人到现场进行照料并协助该等人员参加体检，以充分保障该等人员在体检场所或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六）甲方应积极组织员工在约定的体检期限内完成体检，超出体检期限乙方有权不予提供体检服务，由此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甲方员工因特殊原因而未检的项目，不能替换，应在体检当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体检项目。如果甲方参检员工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八）针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参检员工的相关个人信息数据，甲方承诺已获得了甲方参检员工本人的授权同意。甲方承诺已告知并取得甲方参检员工本人的授权同意：乙方可根据参检员工的体检结果，通过甲方提供的参检员工相关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如有）与参检人员沟通，为其提供检后健康咨询服务。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开展体检工作。

(二)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 乙方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员工健康体检报告及相关体检材料

(五) 乙方在实施甲方员工体检的过程中，发现员工患有疾病或存在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例：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的，有义务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或员工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同时，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

(六) 乙方承诺本体检服务全程自行开展，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体检业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若乙方存在泄露参检员工个人信息及体检隐私、漏诊、误诊、检查操作失误、违规转包分包等任一情形，由此造成甲方、甲方员工人身损害、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维权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开支），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前述行为同时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仍需足额赔付全部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价格、客户名单等）及员工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

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二) 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三) 如参检人员（含员工家属）属于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包括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乙方将会对上述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健康信息履行更加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人管理、专门加密措施等），同时，未经上述人员的监护人的授权同意，乙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些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四) 乙方如需将本次体检产生的、经去标识化处理的健康数据用于医学研究或统计分析，须事先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数据处理方案（包括研究目的、数据范围、安全措施、存储期限及到期处理方式等），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该等处理完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无法通过该等数据识别到特定个人。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用于任何商业营销目的，亦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

十、免责条款

(一) 员工的个人及体检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及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由本人开启。如甲方接收员工纸质体检报告或电子体检报告等体

检资料，甲方应获得员工的授权及许可，并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体检报告中员工个人及体检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员工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双方均有责任核实体检人员身份。甲方应提供准确名单，乙方在体检现场应核对体检者有效身份证件。因任何一方未履行前述核对义务导致冒名顶替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应在体检场所的显著位置及体检指引单上明确公示《体检须知》（附件2），并对参检人员给予必要的口头提示。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员工阅读并遵守相关须知。

（五）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体检当日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乙方不对体检日以后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及病情变化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将上述情况如实、清楚地告知其员工。但若因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的操作失误、诊断错误或报告遗漏等过错，直接导致参检员工未能及时发现本可通过该次体检发现的重大健康问题，并因此造成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经双方确认的结算费用, 每逾期一日, 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的 10%。

十二、附则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双方应及时沟通, 以解决在体检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从而提高乙方为甲方员工所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服务质量。

(二)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发生争议时, 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附件 1: 【《体检项目（套餐）明细表》】

附件 2: 《体检须知》

甲方(签字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轨道交通公安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签字盖章): 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25454450

电子邮箱: 380191070@qq.com